

金寨县长岭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长岭乡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2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033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长岭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长岭乡政府二楼 204 办公室，电话：0564--7545001，邮编：237344）。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长岭乡按照《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从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不断优化公开方法、创新公开形式,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088 条,推进网上政务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8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办理规则,按照申请、登记、补正、拟办、审核、答复等程序规范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岭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诉求,未发生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条例》等相关规定,维护管理好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发现错误第一时间更正到位,全年累计整改错误链接、错误表述、敏感词汇 200 余处。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线上平台建设。2022 年,长岭乡在公开载体上力求创新,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信息,办理网民留言,主动回应关切,积极与广大人民群众互动,有效满足了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二是推进政务公开专区

建设。以长岭乡便民服务大厅为依托，合理设置信息查询区、阅读区、休闲区等区域，同时完善各村便民服务中心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延伸。

（五）监督保障

长岭乡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乡共召开政务公开调度会 4 次，推进会 3 次。经常性对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开展督查，对出现错报、漏报信息等情况严肃追责，并纳入对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年终考核，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2022 年度我乡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各部门、各村提供的材料不规范、不全面,工作积极性不高;经办人员对公开指标不熟悉、不理解。

2. 改进措施:加强对各部门、各村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指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村年终目标考评;加强与先进乡镇的学习交流,及时弄通弄懂公开指标。

(二) 当前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经办人员业务不熟练。2022年,我乡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经办人员变动较大,新接手的经办人员经验不足;经办人员分工较多。办公室工作复杂繁琐且个人承担的工作任务较重,政务公开很难兼顾得当。

2. 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和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学习,确保收集、发布的信息规范有效;合理分工。确保经办人员每周有时间沉下心来钻研考评细则,梳理公开事项,公开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